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壜簡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首都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李玉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賴諭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3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第一審係就被上訴人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即被告連帶給付2,505,750元，於2,105,750元之範圍內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,105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2,833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巫嘉芸